

中共黔南自治州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
2023 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一、部门概况

- (一) 部门主要职能
-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 部门人员构成

二、2023 年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一) 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
- (三)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
- (四)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 (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三、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说明
- (二) 政府采购情况
-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 (四) 部门预算绩效说明
- (五) 项目支出安排说明
- (六) 部分专有名词解释

四、2023 年部门预算批复公开表

- (一) 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 (二) 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三) 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四) 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
- (六)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经济分类）
- (七)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转经费明细表

- (八)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九)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项目经费明细表
- (十) 部门预算批复表
- (十一) 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 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三)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四)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五)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中共黔南自治州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州纪委）由中国共产党黔南州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黔南州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州监委）由黔南州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州纪委与州监委合署办公，实行一套工作机构、两个机关名称。履行党的纪律检查和国家监察两项职责，对省纪委省监委、州委全面负责。同时，州监委对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接受其监督。在省纪委省监委、州委的领导下，州纪委州监委加强对下级纪委监委的领导。

州纪委州监委机关主要职责：

1.负责全州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中央纪委、省纪委和州委关于纪律检查工作的决定，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州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2.依照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负责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州委机构、州委批准设立的党组（党委），各县（市）党委、纪委等党的组织和州委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检查和处理上述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

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3.负责全州监察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省纪委省监委和州委关于监察工作的决定，维护宪法法律，依法对州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察、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4.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推动开展廉政教育，对州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提起公诉；向监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

5.负责组织协调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

6.负责综合分析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对纪检监察工作重要理论及实践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制定或者修改纪检监察法规制度，参与起草制定州级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7.负责对巡视巡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8.加强对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和防逃工作的组织协调、督促有关单位做好相关工作。

9.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全州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组织建设的综合规划、政策研究、制度建设和业务指导；会同有关方面做好州纪委州监委派驻机构、县（市）纪检监察机关、州管企业和州属高校纪检监察机构领导班子建设有关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州纪检监察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等。

10.完成省纪委省监委、州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中共黔南自治州纪律检查委员会部门预算单位包括：黔南州纪委州监委机关、州委巡察办及下属3个事业单位。具体是：行政单位2个：委机关、州委巡察办；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3个：黔南州纪委州监委机关服务中心（黔南州纪委州监委大数据与信息技术保障中心）、黔南州监察委员会留置所（黔南州反腐倡廉教育基地管理中心）、黔南州委巡察服务中心。所有财务均由中共黔南自治州纪律检查委员会统一核算。

内设机构设置，我单位设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调研法规室（案件申诉复查复议办公室）、党风政风监督室、信访室、案件监督管理室、案件审理室、第一至第三监督检查室、第四至第六审查调查室、扶贫与民生监督检查室（重大责任事故调查办公室）、信息技术保障室、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室17个内设机构，14个派驻纪检监察组，另有1个行政单位州委巡察办。另有3个下属事业单位，

分别是黔南州纪委监委机关服务中心、黔南州监委留置所和州委巡察服务中心。

（三）部门人员构成

总编制人数：240 人，其中行政编制 190 人，事业编制 50 人。2022 年末实有在职人数 206 人，退休 42 人。

单位名称	在职编制数	在职实有人数			离退休人数
		小计	行政人数	事业人数	
黔南州纪委监委本级	190	168	168	0	42
黔南州纪委监委机关服务中心	14	9	0	9	0
黔南州监委留置所	30	24	0	24	0
州委巡察服务中心	6	5	0	5	0
合计	240	206	168	38	42

二、2023 年预算安排说明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3 年我部门预算收入合计 6700.6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632.69 万元；政

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事业性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67.92 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6700.6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6700.61 万元，按支出方向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636.6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8.4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45.94 万元，农林水支出 11.8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17.72 万元。

2023 年收支总额与 2022 年相比，增加 967.02 万元，增长 16.87%。主要原因：一是项目支出增加，2023 年新增开展留置所同步录音录像音视频数据存储扩容升级、州纪委信息化运维服务项目、廉政档案建设项目、审查调查措施系统建设项目以及专网建设项目等较上年增加项目经费 230 万元；二是人员类经费支出增加，绩效奖金支出纳入部门年初预算。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

2023 年部门预算收入总额为 6700.6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632.69 万元，占部门收入的 98.99%；上年结转 67.92 万元，占部门收入的 1.01%。

2023 年收入总额较上年增加 967.02 万元，增长 16.87%，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增加，一是项目支出增加，2023 年新增开展留置所同步录音录像音视频数据存储扩容升级、州纪委信息化运维服务项目、廉政档案建设项目、审查调查措施系统建设项目以及专网建设项目等较上年增加项目

经费 230 万元；二是人员类经费支出增加，绩效奖金支出纳入部门年初预算。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部门预算支出总额为 6700.6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6632.69 万元，占部门支出的 98.99%；上年结转支出 67.92 万元，占部门支出的 1.01%。

2023 年支出总额较上年增加 967.02 万元，增长 16.87%，主要原因：一是项目支出增加，2023 年新增开展留置所同步录音录像音视频数据存储扩容升级、州纪委监委信息化运维服务项目、廉政档案建设项目、审查调查措施系统建设项目以及专网建设项目等较上年增加项目经费 230 万元；二是人员类经费支出增加，绩效奖金支出纳入部门年初预算。

财政拨款支出按功能科目类级区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636.61 万元，占总支出 84.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8.46 万元，占总支出 7.29%；卫生健康支出 245.94 万元，占总支出 3.67%；农林水支出 11.88 万元，占总支出 0.18%；住房保障支出 317.72 万元，占总支出 4.74%。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2023 年我单位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6700.6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632.6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67.92 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6700.6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636.61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84.12%；社

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8.46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7.29%；卫生健康支出 245.94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3.67%；农林水支出 11.88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0.18%；住房保障支出 317.72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4.74%。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额与 2022 年相比，增加 967.02 万元，增长 16.87%。主要原因：一是项目支出增加，2023 年新增开展留置所同步录音录像音视频数据存储扩容升级、州纪委信息化运维服务项目、廉政档案建设项目、审查调查措施系统建设项目以及专网建设项目等较上年增加项目经费 230 万元；二是人员类经费支出增加，绩效奖金支出纳入部门年初预算。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6700.61 万元，较上年增加 967.02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项目支出增加，2023 年新增开展留置所同步录音录像音视频数据存储扩容升级、州纪委信息化运维服务项目、廉政档案建设项目、审查调查措施系统建设项目以及专网建设项目等较上年增加项目经费 230 万元；二是人员类经费支出增加，绩效奖金支出纳入部门年初预算。其中：基本支出 4822.8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1.98%；项目支出 1877.8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28.02%。

按照支出功能科目类级区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636.6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4.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8.4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29%；卫生健康支出 245.94 万元，占一

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3.67%; 农林水支出 11.88 万元, 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0.18%; 住房保障支出 317.72 万元, 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4.74%。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 4822.81 万元, 较上年增加 736.71 万元, 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初预算未包括绩效奖金, 2023 年人员类项目预算支出包括绩效奖金。其中: 人员经费支出 4045.73 万元, 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的 83.89%; 公用经费支出 777.08 万元, 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的 16.11%。

人员经费构成情况, 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 3110.60 万元, 占人员经费的 76.89%; 商品服务支出 251.21 万元, 占人员经费的 6.21%;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支出 522.92 万元, 占人员经费的 12.9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61.00 万元, 占人员经费的 3.97%。

公用经费构成情况, 其中: 商品服务支出 627.18 万元, 占公用经费的 80.71%; 工资福利支出 149.90 万元, 占公用经费的 19.29%。

(七)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80.82 万元, 较上年增加 12.2 万元, 主要原因是: 一是 2022 年疫情公务出行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和审查调查次数减少, 2023 年正常保障 13 辆公务用车燃油费、过

路费、车辆维修费等支出。其中：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2.82 万元，与上年一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78.00 万元，较上年增加 12.2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压缩一般性开支，严格执行压缩公用经费 15%用于重点支出政策。2023 年“三公”经费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为 1.21%。

2023 年度部门“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预算数	2023 年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率	2023 年“三公”经费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
合计	68.62	80.82	12.2	17.78%	1.21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0	0	0	0
二、公务接待费	2.82	2.82	0	0	0.04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65.8	78	12.2	18.54%	1.16
1、公务用车购置	0	0	0	0	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5.8	78	12.2	18.54%	1.16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我单位及所属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因此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九）国有资金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我单位及所属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因此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三、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维修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 777.08 万元，较上年减少 155.7 万元，主要原因：2022 年公务交通补贴在公用经费支出（其他交通费用）预算，2023 年公务交通补贴在人员类项目支出（其他交通费用）预算。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为 60.05 万元，主要是因监督监察、审查调查及巡察专项工作需要计划采购办公设备、信息设备等货物类项目 60 万元等。较上年减少 340 万元，主要原因：2022 年开展专网升级改造，2023 年部分项目金额或采购类型不属于政府采购范围。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023 年初，我单位国有资产原值 1316.24 万元，累计折旧 681.41 万元，净值 634.83 万元（其中：

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0 万元，通用设备 1055.48 万元，专用设备 52.16 万元，家具、用具等 183.36 万元，无形资产 25.24 万元），较上年增加 183.1 万元，主要原因是：2022 年开展派驻纪检监察组远程接入节点安可替代工程项目建设、办公局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二级标准防护建设、综合办公平台升级扩容建设、廉政档案系统建设以及开展巡察专项工作装备配置等。

（四）部门预算绩效说明

2023 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9 个，涉及财政拨款预算 1877.80 万元。（详见附表）

2023 年财政拨款预算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我单位 2023 年主要完成深学细悟党的创新理论最新成果，以强有力的政治监督服务保障中心大局，聚焦形势任务深化“三不腐”一体推进，坚持靶向出击纠“四风”树新风，深化民生监督，构建联动贯通的巡察监督格局，持续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等工作任务。其中，计划完成留置所运转经费项目、巡察工作经费项目、州纪委大楼物业及食堂管理经费项目，其余 6 个项目涉密，绩效目标不宜公开。

（五）项目支出安排情况说明

2023 年，我单位项目支出预算为 1877.80 万元，主要用于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的专项业务支出方面，其中占比较大的主要有，一是留置所运转经费项目资金 1450 万元，占项目预算支出的 77.22%；二是巡察工作经费项目资金 207 万元，占项目预算支出的 11.02%；三是州纪委大楼物业管理经费 60

万元，占项目预算支出的 3.2%，其余 6 个项目涉密，不宜公开。

（六）部分专有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运转支出。

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类项目支出。

3.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4.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5.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6.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及未参改单位事业编制车辆开展公务活动产生的车辆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开展公务活动。

7.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财政拨款收入）：指州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8.上年结转：指上年及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原资金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9.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人员类基本支出。

10.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指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公用支出及项目支出。

11.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指单位用于乡村振兴驻村工作队员食宿补助费用。

四、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本次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共含 15 张报表，主要如下：

-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四）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
- （六）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经济分类）
- （七）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转经费明细表
- （八）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九）部门一般公共预算项目经费明细表

(十) 部门预算批复表

(十一) 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十二) 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十三)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表

(十四)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五)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详见公开附件。